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5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增资概况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更名为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铜业),金通铜业系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4.5亿元;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股权,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远通)持有49%股权,承德希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希贵)持有1%股权。2021年6月9日,金通铜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对金通铜业增资,增资金额为8.5亿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公司、大地远通、承德希贵按持股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金通铜业注册资本为13亿元,公司仍持有金通铜业50%股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审议程序

2021年8月9日,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602.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9月4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2号院丽景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连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酒店管理;种植蔬菜、苗木、花卉;养殖淡水鱼;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志超(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53.2748%,王伯军持股比例为13.8646%,赵连杰持股比例为12.4847%,青岛六和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1554%,李雪洁持股比例为4.9855%,孙福新持股比例为4.6303%,张洪奎持股比例为1.6048%。

大地远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承德希贵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5日

住所: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韩麻营镇官地村大顺沟二组67号(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法定代表人:柴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建材批发。钢材、五金产品、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润滑油、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和危化品)加工、销售;凭取得的行业许可在其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从事铜矿、钛矿、钪矿、磷矿采选(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柴军持股比例为40.00%,刘凤艳持股比例为40.00%,张立金持股比例为20.00%。

承德希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金通铜业增资,金通铜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通铜业概况

企业名称: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06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仓储。

(二)财务状况

金通铜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5,423.58	649,545.87
负债总额	464,671.34	582,518.81
净资产	60,752.24	67,027.06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738.62	322,609.34
净利润	-8,093.55	6,300.22

金通铜业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金通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方案

公司、大地远通、承德希贵将以自有资金为资金来源,对金通铜业增资8.5亿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公司、大地远通、承德希贵按持股比例增资,公司现金出资42,500万元,大地远通现金出资41,650万元,承德希贵现金出资850万元。

增资前,金通铜业总股本45,000万股,公司持有22,500.00万股,占金通铜业总股本的50%;大地远通持有22,0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9%;承德希贵持有4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前	增资后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22,500.00	65,000.00
2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49	49	22,050.00	63,700.00
3	承德希贵商贸有限公司	1	1	450.00	1,300.00
	合计	100	100	45,000.00	130,000.00

本次增资后,金通铜业总股本130,000万股,公司持有65,000.00万股,占金通铜业总股本的50%;大地远通持有63,7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9%;承德希贵持有1,3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增资协议,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签署相关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旨在满足金通铜业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提高金通铜业融资能力。同时,此次增资有利于提升金通铜业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后续项目建设与发展提供支持。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金通铜业50%股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金通铜业的发展规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5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划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事项
1	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8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参股公司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时间为上午8:30至下午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二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逍,张宁

联系电话:0562-5860148;0562-5860149

传真:0562-5861195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44001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0”,投票简称为“铜陵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召开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5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21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9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8,000万元-15,9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4.50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1,467,890股-2,917,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19%-0.38%,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及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4.50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15,9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9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54.50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917,431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766,167,589股的0.38%。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54.50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467,890股,不低于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766,167,589股的0.1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变动:

1、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为15,9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917,4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53,725,867	20.06%	+2,917,431	156,643,298	20.45%
无限售流通股	612,441,722	79.94%	-2,917,431	609,524,291	79.55%
股份总数	766,167,589	100.00%		766,167,589	100.00%

2、若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为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67,8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53,725,867	20.06%	+1,467,890	155,193,757	20.26%
无限售流通股	612,441,722	79.94%	-1,467,890	610,973,832	79.74%
股份总数	766,167,589	100.00%		766,167,58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651,094,956.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50,169,996.80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分别为1.65%、5.39%。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实施程序和办理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并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若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9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15,9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54.5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8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70,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0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0,110,6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8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19,066,63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4,766,659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7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和众”)、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宸元”)和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47,2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下同)的1.21%。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安丰和众、安丰领先所持股份已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丰宸元所持股份已于2019年3月2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和安丰领先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8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和安丰领先已合计减持62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5%以下股东	3,047,299	1.21%	IPO前取得:334,06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13,239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丰和众持有1,655,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安丰宸元持有514,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安丰领先持有877,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3,047,299	1.21%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3,047,299	1.2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621,000	0.246%	2021/7/27～2021/8/3	集中竞价交易	15.43-16.88	10,042,917.97	2,426,299	0.962%

注:截至2021年8月8日,安丰和众持有1,245,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4%;安丰宸元持有303,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安丰领先持有877,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及其实际控制人阮志毅先生的减持行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7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9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及姜勇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伟	是	1,600,000	0.41%	0.11%	2017年12月5日	2021年8月4日	华创证券
姜伟	是	18,749,885	4.84%	1.33%	2020年9月22日	2021年8月4日	华创证券
姜伟	是	3,938,721	1.02%	0.28%	2020年9月22日	2021年8月4日	华创证券
姜伟	是	20,245,752	5.23%	1.43%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8月4日	华创证券
姜勇	是	3,474,000	3.96%	0.25%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8月4日	华创证券
合计	—	48,008,358	10.11%	3.4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386,995,046	27.42%	363,297,525	93.88%	25.74%	0	0	0	0
姜勇	87,733,800	6.22%	87,733,800	100.00%	6.22%	0	0	0	0
合计	474,728,846	33.64%	451,031,325	95.01%	31.96%	0	0	0	0

三、质押用途、必要性及还款方式

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8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姜伟先生与姜勇先生于2021年3月25日与安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姜伟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4,534,35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3.16%)、姜勇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9,244,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2.07%),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安顺投资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姜伟先生及姜勇先生与安顺投资有限公司的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1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4,534,35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3.16%)、姜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9,244,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2.07%)过户给安顺投资有限公司,过户后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A股。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386,995,04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7.42%,姜勇先生持有公司87,733,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2%,合计持有公司474,728,84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6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安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3,778,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6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zqb@skshu.com.cn)。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洪杰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奇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skshu.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米粒

电话:0594–2886205

邮箱:zqb@sksh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6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定制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5月7日–2021年8月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单位定制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非公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已于2021年8月7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0	0
合计		4,000	4,000	3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7,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7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03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62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8 月9 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现对上述公告正文“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更正如下:

更正前:“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更正后:“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